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願意應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c) 除根據下列各項配發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配發者；

(iii) 根據本公司當時所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權利之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者；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為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

(d) 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第(a)及(b)段所述類別且以往授予董事而目前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作授權；

「供股」指董事根據售股建議，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向彼等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

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規定，以及受限於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
- (c) 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第(a)及(b)段所述類別且以往授予董事而目前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作授權。」

- (3)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第4項內第(1)及(2)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項內第(1)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項內第(2)項決

議案所載之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Richard Arthur Witts 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新業街8號
八號商業廣場
23樓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人士持有
多於一股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委派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委任代表文據
須指明有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之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
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本公司股東可行使
之相同權力。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
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
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
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
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由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
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另有相反意見，否則在並無進一步事實證明之情況下，應假設該
負責人為正式獲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5)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6)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該等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丁竹筠女士(署理行政總裁)

潘從傑先生(副主席)

William Montgomerie Courtauld先生

非執行董事：

Paul Steven Serfat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ichard Arthur Witts先生(主席)

吳思遠先生

胡國志先生